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旭泉电机/挂牌公司	指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旭泉有限/旭泉精密/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旭泉传动	指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新旭泉	指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脉冲/NPM	指	中文名：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日文名：日本パルスモーター株式会社；英文名：Nippon Pulse Motor Co., Ltd.（英文名简写“NPM”）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PM 控股	指	日文名：Npm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开区市监局	指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进区市监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4年3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其中股东丁旭红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0%），股东王双珠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丁旭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4）选举王双珠为公司监事；（5）确认公司经营范围：电机、电机驱动器、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交电、机电、塑料制品销售。

同日，丁旭红与王双珠签订《投资分割协议书》，约定虽双方系夫妻关系，但双方在公司的出资系个人财产，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双方以各自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004年3月29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验（2004）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00.00元。丁旭红、王双珠于2004年3月29日分别将投资款48万元、12万元缴存武进市剑湖农村信用合作社验资户（账号：1028030105510000032）。

2004年3月30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设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48.00	48.00	80.00	货币
王双珠	12.00	12.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2、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在原注册资本60万元上追加出资120万元，其中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42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6万元，新股东邵菊平出资72万元；（2）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旭红在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王双珠在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邵菊平在公司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丁旭红与王双珠签订《投资分割协议书》，约定虽双方系夫妻关系，但双方在公司的出资系个人财产，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双方以各自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006年8月17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6）内50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0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丁旭红、王双珠、邵菊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且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7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04830046）公司变更[2006]第0907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90.00	90.00	50.00	货币
王双珠	18.00	18.00	10.00	货币
邵菊平	72.00	72.00	4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存在代持情况，实际由丁泉军出资并委托邵菊平代持，具体内容详见本确认意见“三、股权代持的情况”

3、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原股东邵菊平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丁泉军；（2）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代持还原的过程，即邵菊平代丁泉军持有旭泉有限的股份还原给丁泉军，未实际发生款项支付。

2009年4月28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04830046）公司变更[2009]第0128001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90.00	90.00	50.00	货币
王双珠	18.00	18.00	10.00	货币
丁泉军	72.00	72.00	4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

4、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分别由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50万元，股东丁泉军追加出资40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1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80万元增加到280万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3）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常州海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海越验（2009）20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0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丁旭红、王双珠、丁泉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丁旭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丁泉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王双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

2009年5月19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04830046）公司变更[2009]第0519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140.00	140.00	50.00	货币
王双珠	28.00	28.00	10.00	货币
丁泉军	112.00	112.00	40.00	货币
合计	280.00	280.00	100.00	-

5、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分别由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360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1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8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3）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4年10月29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wj04830165）公司变更[2014]第1029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丁旭红及王双珠已于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前缴纳上述增资款。

在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500.00	500.00	62.50	货币
王双珠	188.00	188.00	23.50	货币
丁泉军	112.00	112.00	14.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在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由原股东丁泉军将其在公司

的出资额 11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立；（2）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泉军将旭泉精密出资额 112 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14%的股权)以 112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立; 2015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毕旭泉精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新股东丁立系原股东丁旭红、王双珠之子。

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款项支付，主要系债权债务互相抵消、豁免。根据旭泉精密、鼎智科技、丁旭红、丁泉军（鼎智科技股东）、邵莉平（鼎智科技股东）、丁立 6 方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如下：

1.丁旭红原持有鼎智机电 50%股权。2014 年 8 月，丁旭红与丁泉军、邵莉平分别签订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丁旭红将鼎智机电出资额 120 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40%的股权）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泉军，丁旭红将鼎智机电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10%的股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邵莉平;2014 年 8 月 25 日鼎智机电办理完毕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丁泉军原持有旭泉精密出资额 112 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14%的股权），2015 年 8 月，丁泉军和丁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泉军将旭泉精密出资额 112 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14%的股权)以 112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立; 2015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毕旭泉精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丁泉军、邵莉平应向丁旭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丁立应向丁泉军支付股权转让款 112 万元。丁立将应付丁泉军的 112 万元债务转让给丁旭红，丁旭红将应收丁泉军、邵莉平 150 万元债权与应付丁泉军 112 万元债务与相互抵消后，丁旭红同意将应收丁泉军 38 万元股权转让款予以豁免。确认书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互相抵消、豁免后，股权转让款结清。上述两次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均由受让方承担。

3.确认书各方确认并承诺:上述股权协议事项不存在异议和纠纷，股权转让款结清。上述关于丁旭红持有、转让鼎智机电股权的情况真实、完整、有效，丁旭红 2014 年 8 月将持有的鼎智机电股权转让系出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丁旭红与丁泉军希望专注于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经协商一致，丁旭红从

鼎智机电退股，退出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旭红不再拥有任何鼎智机电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鼎智机电股权的情况。丁泉军、邵莉平亦不存在拥有任何形式旭泉精密股权的情况。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分别由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 300 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2）重新确认股东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的股东为丁旭红、王双珠、丁立；（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公司的组织机构保持不变；（5）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5 年 8 月 19 日，武进区市监局核发了（wj04830165）公司变更[2015]第 0818003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丁旭红及王双珠已于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前缴纳上述增资款。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800.00	800.00	66.67	货币
王双珠	288.00	288.00	24.00	货币
丁立	112.00	112.00	9.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7、201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日本脉冲；（2）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3）股权转让后解散公司原组织机构；（4）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与日本脉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1）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以 6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脉冲，股权转让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

买权；（2）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3）变更公司经营范围；（4）决定公司的组织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丁旭红委派1名，丁立委派1名，日本脉冲委派1名，其中董事长1名由丁旭红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全体股东共同委派；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6）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各股东以各自出资为限承担企业债权债务，并以各自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日本脉冲于2019年9月18日将64万美元汇入丁旭红银行账户。

2019年7月30日，武进区市监局向公司出具（wz04830250）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9]第0726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

2019年8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行审市资备201900105），以示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备案。

根据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天越验（2019）030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账人民币12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680.00	680.00	56.67	货币
王双珠	288.00	288.00	24.00	货币
丁立	112.00	112.00	9.33	货币
日本脉冲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8、2023年1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旭泉电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22年11月30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旭泉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0,702,706.27元。

(2) 2022年11月30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旭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394.24万元。

(3) 2022年12月1日，旭泉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同意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苏亚金诚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80,702,706.27元，按照6.725226:1折股12,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68,702,70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中企华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9,394.24万元。

(4) 2022年12月16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4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12,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由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4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3 年 1 月 17 日，常州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登记通知书》((04000208) 登字[2023]第 01170001 号)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59668698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10) 2023 年 3 月 6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3】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680.00	680.00	56.67	净资产折股
王双珠	288.00	288.00	24.00	净资产折股
丁立	112.00	112.00	9.33	净资产折股
日本脉冲	120.00	12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股权结构变动。

二、公司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旭泉传动、新旭泉，其中新旭泉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完成注销，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旭泉传动

2019 年 10 月 21 日，旭泉传动的设立

2019 年 9 月 30 日，旭泉精密到会股东代表 90% 的表决权，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厂房三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9年10月9日，旭泉传动股东决定：（1）制定公司章程；（2）决定委派丁旭红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3）决定委派丁立担任公司的监事。

同日，旭泉传动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丁旭红为公司经理。

2019年10月2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040700715）公司设立[2019]第1021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旭泉传动设立。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旭泉电机已于2020年1月8日向旭泉传动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50万元。

在旭泉传动设立登记完成及出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旭泉电机	200.00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50.00	25.00	--

旭泉传动设立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旭泉传动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新旭泉

1、2021年12月21日，新旭泉的设立

2020年3月30日，到会股东代表90%的表决权，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人民东路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旭泉电机已于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前缴纳上述增资款。

在新旭泉设立登记完成及出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旭泉电机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新旭泉设立至注销期间，新旭泉未发生股权变动。

2、2022年3月15日，新旭泉的注销

2021年9月30日，到会股东代表90%的表决权，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子公司的自身经营现状，经慎重考虑后，决定注销“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决定授权公司财务部协助子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

2021年12月21日，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常经税税企清【2021】22532号清税证明，新旭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3月15日，新旭泉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

三、股权代持的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06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在原注册资本60万元上追加出资120万元，其中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42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6万元，新股东邵菊平出资7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旭红在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王双珠在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邵菊平在公司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邵菊平为代丁泉军持有公司40%的股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丁旭红	90.00	50.00	货币
王双珠	王双珠	18.00	10.00	货币
邵菊平	丁泉军	72.00	4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00.00	/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丁泉军在外资公司上班，出于顾虑该外资公司对其投资成立公司分散精力从而影响在外资公司的本职工作，故委托亲属邵菊平代为持有股权，由丁泉军实际出资。上述股权代持发生在亲属之间，代持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9年4月28日，邵菊平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丁泉军，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90.00	50.00	货币
王双珠	18.00	10.00	货币
丁泉军	72.00	4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00.00	-

鉴于丁泉军已从外资公司离职，故将邵菊平代为持有股权还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过程，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形。

四、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曾存在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六、国资出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国资出资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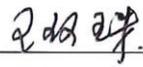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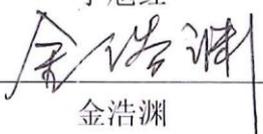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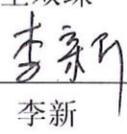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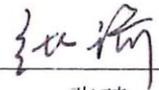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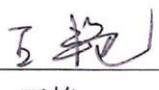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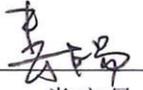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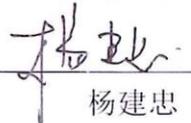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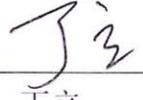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签字):

 _____ 丁旭红	 _____ 王双珠	 _____ 丁立
 _____ 金浩渊	 _____ 李新	

全体监事 (签字):

 _____ 张琦	 _____ 王艳	 _____ 娄安易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_____ 杨建忠	 _____ 丁立
---	--

